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方大集团进行了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梁战果、丁 一

（三）协办人：章毅

（四）持续督导专员：赵海明

（五）培训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

（六）培训地点：方大大厦 20 楼会议室，对未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采用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培训。

（七）培训人员：赵海明、石钟山

（八）培训对象：方大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九）培训内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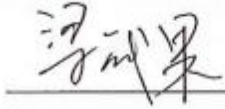
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方大集团进行了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方大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最新规定有了系统性的了解，有利于帮助方大集团及其股东、董监高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恰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战果



丁一

